



股票代碼：3624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iking Tech Corporation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宣布開會	2
二、主席致詞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3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3
六、臨時動議	4
參、附件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7
三、資產負債表	8
四、損益表	10
五、股東權益變動表	11
六、現金流量表	12
七、關係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14
八、母子公司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5
九、合併資產負債表	16
十、合併損益表	18
十一、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19
十二、合併現金流量表	20
十三、一〇〇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22
十四、盈餘分派表	23
十五、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24
十六、股務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26
十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27
十八、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29
肆、附錄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34
二、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35
三、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35
四、公司章程	36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六、董監選舉辦法	43

#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壹、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貳、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新竹科學園區同業公會)203室

參、議程：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1.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2. 一〇〇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3.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4. 修訂『股務處理辦法』報告
5. 庫藏股報告。

四、 承認事項

1.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 討論及選舉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
3. 第六屆董事、監察人選舉案
4.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 **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附件一。

第二案：一百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附件十三。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4-25 頁附件十五。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股務處理辦法』報告

說明：股務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6 頁附件十六。

第五案：庫藏股報告

說明：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2 條規定，於 100 年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如下：

第一次庫藏股買回：實際買回時間為 100 年 08 月 31 日至 100 年 09 月 16 日，買回股數 912 千股，買回總金額 25,070 千元，平均買回價格 27.49 元，為兼顧市場機制，並維護股東權益，視股價變化採分批買回，故未能執行完畢。上述銷除股份減少資本相關事宜，已於民國 101 年 1 月 3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第二次庫藏股買回：預計買回時間為 100 年 12 月 19 日至 101 年 02 月 17 日，預計買回股數 6,000 千股，因買回期間價格穩定，為維護股東權益，故未予執行。

##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經資誠聯合計師事務所鄭雅慧、劉銀妃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並送監察人查核竣事(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至第 21 頁)。

2.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百年度稅後淨利 112,796,706 元，依法彌補虧損、提列應納所得稅、法定公積後可分派盈餘為 226,243,341 元，擬按章程規定分派股東紅利 86,691,842 元(每股股利新台幣 1 元)，員工紅利 10,199,040 元、董監事酬勞 5,099,520 元(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附件十四)。

2.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公司法修正及實際營業狀況擬修訂部分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七(請參閱本手冊第27頁至第28頁)。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據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八(請參閱本手冊第29頁至第33頁)。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第六屆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17條所訂，在公開發行後，設置獨立董事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中選任。  
2. 擬全面改選第六屆獨立董事二席、董事七席及監察人三席，任期三年自101年6月15日起至104年6月14日止。  
3. 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併同依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獨立董事二人。  
4. 經董事會審查，符合相關規定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蔡高明  
學歷：成功大學會計統計學系  
經歷：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襄理、總經理  
東森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東森國際租賃(股)公司董事長  
持有股數：0股  
姓名：朱曉明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科技管理班  
經歷：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組長  
持有股數：0股  
5. 敬請 選舉。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屆股東會將改選董事九席，依規定須具備相關經歷，似有可能從事本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擬請新任董事於股東會說明其重要內容並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其競業限制。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經營方針

因應產業族群市場變化及客戶端需求轉變，本公司仍以半導體薄膜製程核心技术為導向，研發多元化的新產品以更貼近客戶需求，開發出符合各類高規格要求的產品，例軍規與車用等級的高精密電阻，高頻薄膜共模濾波器，和高特性等級的精密薄膜電感及高功率高瓦數應用金屬化陶瓷散熱基板等產品，提升公司產品競爭性。

### 二、實施概況

100年按原定營運方針實施後，本年度營收金額較預期達成率僅為83%，營收成長較前期成長3.4%，雖新導入產品及客戶已陸續下單但因下半年起市場變化劇烈，造成整體市場需求下修，無法達成預期營收，唯營收仍較去年小幅成長，顯示現行經營方針仍符合市場需求。

### 三、實施成果

100年度營業計畫目標為營收1,230,000千元，本期淨利為251,800千元，經實際執行後營收1,025,211千元，本期淨利151,325千元。

### 四、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決 算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230,000	1,025,211	83%
營業成本	787,200	669,739	85%
營業毛利	442,800	355,472	80%
營業費用	190,000	192,193	101%
營業淨利	251,800	151,325	60%

## 五、獲利能力分析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9.7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22.6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76.27
	速動比率(%)		431.06
	利息保障倍數		5045.1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96
	平均收現日數(天)		92
	存貨週轉率(次)		2.5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11
	平均銷貨日數(天)		142.3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2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29
	股東權益報酬率(%)		7.1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9.12
		稅前純益	17.46
	純益率(%)		11.00
	每股盈餘(元)		1.30

## 六、研究發展狀況

1. 成功開發並完成 VLH322515-High Power 系列量產
2. 成功開發並完成 VLH252012 系列試產
3. 高信賴金屬化陶瓷基板產品轉入試產階段
4. 成功開發並完成抗硫化薄膜電阻(TAS)系列試產
5. 成功開發並完成 Metal Foil 合金電阻系列試產
6. 成功開發並完成 Thin Film Common Mode Filter 系列量產
7. 成功開發並完成 LH2512-3W 系列量產

負責人：韓之華



經理人：魏石龍



主辦會計：黎順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2541 號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0 年及民國 99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劉銀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1 日

## 附件三

光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389,969	20	\$ 165,818	1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142,890	7	241,311	15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7,998	1	13,343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193,246	10	180,815	12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四(四)及五	51,040	3	60,805	4
1160	其他應收款		4,656	-	3,238	-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30	-	-	-
120X	存貨	四(五)	249,072	12	206,425	13
1250	預付費用	四(九)	22,144	1	21,380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五)	4,680	-	17,493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604	-	2,06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76,329</u>	<u>54</u>	<u>912,697</u>	<u>58</u>
<b>基金及投資</b>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六)	104,895	5	94,726	6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104,895</u>	<u>5</u>	<u>94,726</u>	<u>6</u>
<b>固定資產</b>						
四(七)及六						
<b>成本</b>						
1501	土地		229,932	11	142,889	9
1521	房屋及建築		282,596	14	202,488	13
1531	機器設備		419,027	21	310,979	20
1561	辦公設備		18,925	1	17,057	1
1681	其他設備		2,475	-	1,826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952,955	47	675,239	43
15X9	減：累計折舊		( 212,993 )	( 11 )	( 165,165 )	( 11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4,375	4	46,604	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814,337</u>	<u>40</u>	<u>556,678</u>	<u>35</u>
<b>其他資產</b>						
1820	存出保證金		14	-	41	-
1830	遞延費用		12,542	1	11,239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五)	-	-	1,383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2,556</u>	<u>1</u>	<u>12,663</u>	<u>1</u>
1XXX	資產總計		<u>\$ 2,008,117</u>	<u>100</u>	<u>\$ 1,576,764</u>	<u>100</u>

(續次頁)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20	應付票據		\$ 8,944	-	\$ 5,372	-
2140	應付帳款		67,496	3	83,347	5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	-	94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五)	15,853	1	21,213	2
2170	應付費用	四(八)	76,795	4	89,395	6
219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四(八)及五	-	-	73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四(八)	16,711	1	19,849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975	-	2,37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6,774	9	221,717	14
<b>其他負債</b>						
2820	存入保證金		4,011	1	3,568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五)	318	-	-	-
2881	遞延貸項 - 聯屬公司間利益		3,731	-	6,169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8,060	1	9,737	1
2XXX	負債總計		194,834	10	231,454	15
<b>股東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	866,918	43	728,468	46
<b>資本公積</b>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二)	352,368	18	720	-
3250	受贈資產		700	-	-	-
3260	長期投資		782	-	782	-
3270	合併溢額		304,572	15	307,776	20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三)	59,459	3	36,49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29,101	11	278,790	18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617 )	-	( 7,721 )	( 1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813,283	90	1,345,310	85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b>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008,117	100	\$ 1,576,764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韓之華



經理人：魏石龍



會計主管：黎順和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營業收入</b>	五						
4110 銷貨收入		\$ 1,033,280	101	\$ 998,084	101		
4170 銷貨退回		( 4,400 )	( 1 )	( 3,744 )	( 1 )		
4190 銷貨折讓		( 3,669 )	-	( 2,924 )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u>1,025,211</u>	<u>100</u>	<u>991,416</u>	<u>100</u>		
<b>營業成本</b>	四(五)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 669,739 )	( 65 )	( 591,547 )	( 60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 669,739 )</u>	<u>( 65 )</u>	<u>( 591,547 )</u>	<u>( 60 )</u>		
5910 營業毛利		355,472	35	399,869	40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3,731 )	-	( 6,169 )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6,169	-	2,470	-		
營業毛利淨額		<u>357,910</u>	<u>35</u>	<u>396,170</u>	<u>40</u>		
<b>營業費用</b>							
6100 推銷費用		( 58,884 )	( 6 )	( 41,120 )	( 4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92,166 )	( 9 )	( 65,523 )	( 7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1,143 )	( 4 )	( 33,251 )	( 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 192,193 )</u>	<u>( 19 )</u>	<u>( 139,894 )</u>	<u>( 14 )</u>		
6900 營業淨利		<u>165,717</u>	<u>16</u>	<u>256,276</u>	<u>26</u>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10 利息收入		685	-	123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六)	-	-	14,939	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301	-		
7160 兌換利益		13,861	2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	-	5,916	1		
7480 什項收入		3,516	-	4,637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8,062</u>	<u>2</u>	<u>25,916</u>	<u>3</u>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10 利息費用		( 30 )	-	( 2 )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六)	( 17,177 )	( 2 )	-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 112 )	-	-	-		
7560 兌換損失		-	-	( 28,244 )	( 3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 15,132 )	( 1 )	-	-		
7880 什項支出		( 3 )	-	( 28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 32,454 )</u>	<u>( 3 )</u>	<u>( 28,274 )</u>	<u>( 3 )</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51,325	15	253,918	26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五)	( 38,528 )	( 4 )	( 24,282 )	( 3 )		
9600 本期淨利		<u>\$ 112,797</u>	<u>11</u>	<u>\$ 229,636</u>	<u>23</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b>普通股每股盈餘</b>	四(十六)						
<b>基本每股盈餘</b>							
9750 本期淨利		<u>\$ 1.78</u>	<u>\$ 1.33</u>	<u>\$ 3.49</u>	<u>\$ 3.15</u>		
<b>稀釋每股盈餘</b>							
9850 本期淨利		<u>\$ 1.75</u>	<u>\$ 1.30</u>	<u>\$ 3.42</u>	<u>\$ 3.09</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韓之華



經理人：魏石龍



會計主管：黎順和



附件五

光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u>99 年 度</u>						
99年1月1日餘額	\$ 728,468	\$ 308,496	\$ 32,489	\$ 126,007	(\$ 3,057)	\$ 1,192,403
9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法定盈餘公積	-	-	4,006	(4,006)	-	-
股東現金紅利	-	-	-	(72,847)	-	(72,847)
長期股權投資資本公積變動數	-	782	-	-	-	782
99年度淨利	-	-	-	229,636	-	229,63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4,664)	(4,664)
99年12月31日餘額	\$ 728,468	\$ 309,278	\$ 36,495	\$ 278,790	(\$ 7,721)	\$ 1,345,310
<u>100 年 度</u>						
100年1月1日餘額	\$ 728,468	\$ 309,278	\$ 36,495	\$ 278,790	(\$ 7,721)	\$ 1,345,310
現金增資	102,340	302,720	-	-	-	405,06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股份	45,230	25,083	-	-	-	70,313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法定盈餘公積	-	-	22,964	(22,964)	-	-
股東現金紅利	-	-	-	(130,483)	-	(130,48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7,552	-	-	-	27,552
100年度淨利	-	-	-	112,797	-	112,797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7,104	7,104
受贈資產	-	700	-	-	-	700
購入庫藏股票註銷股本	(9,120)	(6,911)	-	(9,039)	-	(25,070)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866,918	\$ 658,422	\$ 59,459	\$ 229,101	(\$ 617)	\$ 1,813,283

註1：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提撥配發之民國98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4,285及\$2,143，與民國98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差異數，已調整為民國99年度之損益。

註2：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提撥配發之民國99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5,351及\$7,675，與民國99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差異數，已調整為民國100年度之損益。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韓之華



經理人：魏石龍



會計主管：黎順和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利	\$		112,797	\$		229,636
調整項目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7,552			-
折舊費用			62,340			63,520
各項攤提			8,033			4,986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5,132	(		5,916)
呆帳費用提列數(迴轉數)			340	(		36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數(回升利益)			1,066	(		5,46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17,177	(		14,939)
處分投資損失			112			-
遞延貸項 - 聯屬公司間利益	(		2,438)			3,69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301)
預付設備款轉列損失			-			61
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14,514			3,057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3,289	(		94,416)
應收票據	(		4,655)	(		157)
應收票據-關係人			-			99
應收帳款	(		12,771)	(		34,342)
應收帳款-關係人			9,765	(		26,487)
其他應收款	(		1,418)	(		18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0)			-
存貨	(		43,713)	(		70,795)
預付費用	(		764)	(		11,86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465	(		1,751)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97
應付票據			3,572			1,976
應付帳款	(		15,851)			26,789
應付帳款-關係人	(		94)			94
應付所得稅	(		5,360)			21,213
應付費用	(		12,600)			42,50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73)			73
其他應付款項			10	(		20)
其他流動負債	(		1,399)			1,995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2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5,998			132,536

(續次頁)



附件六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23,339 )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退回投資款	2,932	-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53	-
購置固定資產	( 322,447 )	( 84,637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586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	6
遞延費用增加	( 9,336 )	( 9,70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52,110 )	( 92,746 )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增加	443	3,568
發放現金股利	( 130,483 )	( 72,847 )
現金增資	405,060	-
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價款	70,313	-
購入庫藏股票註銷股本	( 25,070 )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0,263	( 69,279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24,151	( 29,489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5,818	195,3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89,969</u>	<u>\$ 165,818</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30	\$ 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9,374	\$ 12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購置固定資產	\$ 319,299	\$ 91,81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16,701 )	( 19,849 )
減：預付設備款退回	-	( 968 )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9,849	13,640
本期支付現金	<u>\$ 322,447</u>	<u>\$ 84,637</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韓之華



經理人：魏石龍



會計主管：黎順和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0 年度（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 之 華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452 號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劉銀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

附件九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440,101	22	\$ 205,412	1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142,890	7	241,311	15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26,481	1	27,527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255,191	13	241,786	15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四(四)及五	185	-	228	-
1160	其他應收款			4,656	-	3,238	-
120X	存貨		四(五)	282,338	14	243,029	15
1250	預付費用		四(九)	24,111	1	21,380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五)	4,680	-	17,493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1,167	-	3,22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81,800</u>	<u>58</u>	<u>1,004,625</u>	<u>63</u>
<b>基金及投資</b>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六)	-	-	159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u>	<u>-</u>	<u>159</u>	<u>-</u>
<b>固定資產</b>							
<b>成本</b>							
1501	土地			229,932	12	142,889	9
1521	房屋及建築			282,596	14	202,488	13
1531	機器設備			429,966	21	321,084	20
1561	辦公設備			19,552	1	17,302	1
1681	其他設備			3,302	-	2,589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965,348	48	686,352	43
15X9	減：累計折舊			( 215,484 )	( 11 )	( 166,288 )	( 10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4,375	4	46,604	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824,239</u>	<u>41</u>	<u>566,668</u>	<u>36</u>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4,087	-	-	-
<b>其他資產</b>							
1820	存出保證金			2,019	-	1,869	-
1830	遞延費用			12,752	1	12,750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五)	-	-	1,383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4,771</u>	<u>1</u>	<u>16,002</u>	<u>1</u>
1XXX	資產總計			<u>\$ 2,024,897</u>	<u>100</u>	<u>\$ 1,587,454</u>	<u>100</u>

(續次頁)

## 附件九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 8,944	-	\$ 5,372	1
2140	應付帳款		82,664	4	97,818	6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五)	15,853	1	21,213	1
2170	應付費用	四(八)	78,352	4	89,837	6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四(八)	16,713	1	20,106	1
2260	預收款項		13	-	31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409	-	4,19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4,948	10	238,576	15
其他負債						
2820	存入保證金		4,011	-	3,568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五)	318	-	-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329	-	3,568	-
2XXX	負債總計		209,277	10	242,144	15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	866,918	43	728,468	46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二)	352,368	18	720	-
3250	受贈資產		700	-	-	-
3260	長期投資		782	-	782	-
3270	合併溢額		304,572	15	307,776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三)	59,459	3	36,49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29,101	11	278,790	18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17)	-	(7,721)	-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813,283	90	1,345,310	85
3610	少數股權		2,337	-	-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815,620	90	1,345,310	85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024,897	100	\$ 1,587,45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韓之華



經理人：魏石龍



會計主管：黎順和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1,135,845	101	\$ 1,089,675	100		
4170 銷貨退回		( 4,352 )	( 1 )	( 3,772 )	-		
4190 銷貨折讓		( 3,443 )	-	( 3,263 )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u>1,128,050</u>	<u>100</u>	<u>1,082,640</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五)	( 754,902 )	( 67 )	( 646,114 )	( 60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 754,902 )</u>	<u>( 67 )</u>	<u>( 646,114 )</u>	<u>( 60 )</u>		
5910 營業毛利		<u>373,148</u>	<u>33</u>	<u>436,526</u>	<u>40</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85,609 )	( 7 )	( 57,236 )	( 5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98,310 )	( 9 )	( 73,739 )	( 7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1,143 )	( 4 )	( 33,251 )	( 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 225,062 )</u>	<u>( 20 )</u>	<u>( 164,226 )</u>	<u>( 15 )</u>		
6900 營業淨利		<u>148,086</u>	<u>13</u>	<u>272,300</u>	<u>2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87	-	124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301	-		
7160 兌換利益		13,855	1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	-	5,916	1		
7480 什項收入		3,555	1	4,748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8,097</u>	<u>2</u>	<u>11,089</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30 )	-	( 2 )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六)	-	-	( 24 )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 1,391 )	-	-	-		
7560 兌換損失		-	-	( 28,247 )	( 3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 15,132 )	( 2 )	-	-		
7880 什項支出		( 4 )	-	( 1,198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 16,557 )</u>	<u>( 2 )</u>	<u>( 29,471 )</u>	<u>( 3 )</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49,626	13	253,918	23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五)	( 38,528 )	( 3 )	( 24,282 )	( 2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u>\$ 111,098</u>	<u>10</u>	<u>\$ 229,636</u>	<u>21</u>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112,797	10	\$ 229,636	21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 1,699 )	-	-	-		
		<u>\$ 111,098</u>	<u>10</u>	<u>\$ 229,636</u>	<u>21</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普通股每股盈餘	四(十六)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u>\$ 1.78</u>	<u>\$ 1.33</u>	<u>\$ 3.49</u>	<u>\$ 3.15</u>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u>\$ 1.75</u>	<u>\$ 1.30</u>	<u>\$ 3.42</u>	<u>\$ 3.09</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韓之華



經理人：魏石龍



會計主管：黎順和



附件十一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99 年 度							
99年1月1日餘額	\$ 728,468	\$ 308,496	\$ 32,489	\$ 126,007	(\$ 3,057)	\$ -	\$ 1,192,403
9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法定盈餘公積	-	-	4,006	( 4,006)	-	-	-
股東現金紅利	-	-	-	( 72,847)	-	-	( 72,847)
長期股權投資資本公積變動數	-	782	-	-	-	-	782
99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229,636	-	-	229,63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4,664)	-	( 4,664)
99年12月31日餘額	\$ 728,468	\$ 309,278	\$ 36,495	\$ 278,790	(\$ 7,721)	\$ -	\$ 1,345,310
100 年 度							
100年1月1日餘額	\$ 728,468	\$ 309,278	\$ 36,495	\$ 278,790	(\$ 7,721)	\$ -	\$ 1,345,310
現金增資	102,340	302,720	-	-	-	-	405,06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股份	45,230	25,083	-	-	-	-	70,313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法定盈餘公積	-	-	22,964	( 22,964)	-	-	-
股東現金紅利	-	-	-	( 130,483)	-	-	( 130,48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7,552	-	-	-	-	27,552
100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112,797	-	( 1,699)	111,098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7,104	-	7,104
受贈資產	-	700	-	-	-	-	700
購入庫藏股票註銷股本	( 9,120)	( 6,911)	-	( 9,039)	-	-	( 25,070)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4,036	4,036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866,918	\$ 658,422	\$ 59,459	\$ 229,101	(\$ 617)	\$ 2,337	\$ 1,815,620

註1：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提撥配發之民國98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4,285及\$2,143，與民國98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差異數，已調整為民國99年度之損益。  
註2：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提撥配發之民國99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5,351及\$7,675，與民國99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差異數，已調整為民國100年度之損益。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韓之華



經理人：魏石龍



會計主管：黎順和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總損益	\$		111,098	\$		229,636
調整項目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7,552			-
折舊費用			63,552			69,633
各項攤提			8,091			4,986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5,132	(		5,916)
呆帳費用(迴轉數)提列數		(	997)			3,30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數(回升利益)			2,679	(		3,73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24
處分投資損失			112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301)
預付設備款轉列損失			-			61
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14,514			3,057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3,289	(		94,416)
應收票據			1,421	(		11,499)
應收票據-關係人			-			99
應收帳款		(	10,053)	(		47,36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	(		51)
其他應收款		(	1,418)	(		181)
存貨		(	40,525)	(		98,347)
預付費用		(	2,673)	(		11,28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054	(		2,949)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97
應付票據			3,572			1,976
應付帳款		(	15,727)			41,284
應付所得稅		(	5,360)			21,213
應付費用		(	11,534)			40,813
其他應付款項			12			7
預收款項		(	18)	(		159)
其他流動負債		(	1,848)			3,0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2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2,968			142,761

(續次頁)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53	\$		-
購買固定資產	(		322,792)	(		92,82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58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50)			76
遞延費用增加	(		9,598)	(		12,1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32,487)	(		103,311)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存入保證金增加			443			1,147
發放現金股利	(		130,483)	(		72,847)
現金增資			405,060			-
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價款			70,313			-
購入庫藏股票註銷股本	(		25,070)			-
少數股權增加			4,036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4,299	(		71,700)
匯率影響數	(		1,346)	(		2,707)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1,255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34,689	(		34,9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5,412			240,3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0,101	\$		205,412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		30	\$		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9,374	\$		12
<b>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b>						
購置固定資產	\$		319,644	\$		99,99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16,701)	(		19,849)
減:預付設備款退回			-	(		96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9,849			13,640
本期支付現金	\$		322,792	\$		92,82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韓之華



經理人：魏石龍



會計主管：黎順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

經由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大會承認。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勤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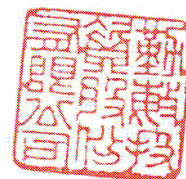
代表人：游元鵬



監察人：吳惠英



監察人：羅友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100年度

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	125,342,71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12,796,706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1,279,67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累積換算調整數	(616,409)
可供分派盈餘	226,243,341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85%)	86,691,842
期末未分派盈餘	139,551,499
附註：	
派發員工紅利(10%)	10,199,040
派發董監事酬勞(5%)	5,099,520

負責人：韓之華



經理人：魏石龍



主辦會計：黎順和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略) 七、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意見，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八、(略)。</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略)          七、(略)。</p>	<p>一、增修項次。</p>
<p>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修改文字</p>
<p>第十六條： (略) 董事會議決事項，(略)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董事會通過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略)</p>	<p>第十六條： (略) 董事會議決事項，(略)辦理公告申報：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略)</p>	<p>一、增修項次。</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一、修訂本規範之修正得由董事會決議。</p>
<p>第二十條： (略)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p>	<p>第二十條： (略)</p>	<p>一、增訂修正日期。</p>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處理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十條：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略)</p>	<p>第四十條：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略)</p>	<p>一、修正知會期限。                       二、修正知會期限。</p>
<p>第五十一條：                      (略)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正。</p>	<p>第五十一條：                      (略)</p>	<p>一、增訂修正日期。</p>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CA04010 金屬表面處理業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一、增訂營業項目。
第十二條 本公司普通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本公司普通股，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不具表決權者無表決權。	一、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一、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十六條： (略)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一、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	一、增訂修正日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	六年五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據(略)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據(略)之規定，訂定本辦法</p>	<p>一、增訂文字。</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略)，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未達新台幣三千萬元者由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報告。 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應提董事會通過。但取得或處分經金管會核准掛牌之債券型基金、債券(附買回交易債券、公債、有擔保公司債)董事會未及時召開時，得由董事長核准並於最近一次董事會提請追認。 (略)</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略)，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未達新台幣三千萬元者由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追認之。 (略)</p>	<p>一、增訂文字。</p>
<p>第八條： (略)交易金額達到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略)未來交易條件變更，(略)。 二(略)十億元以上，(略)。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略)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 (略)</p>	<p>第八條： (略)，交易金額達到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先取得專業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略)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略)。 二(略)十億元以上者，(略)。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略)  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略)</p>	<p>一、增修文字。</p> <p>二、刪除文字。</p> <p>三、刪除文字。</p> <p>四、增訂文字。</p> <p>五、修訂文字。</p>
<p>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p>	<p>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以上，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p>	<p>一、增訂文字。</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略)	性表示意見。(略)	
第十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表示意見，(略)	第十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表示意見，(略)	一、增訂文字。
第十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無 0	一、新增條款。
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條及關係人交易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之一條規定辦理。(略)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外，並應依列所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略)	一、增訂文字。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略) 三、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一、增修文字。  二、增修文字。  三、增修文字。  四、新增條款。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十五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一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略)</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略)</p>	<p>五、修正項次。</p> <p>六、新增文字。</p>
<p>第三十九條： (略)，備供查核： (略)</p> <p>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第三十九條： (略)，備供查核。 (略)</p> <p>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一、修正標點符號。</p> <p>二、增修文字。</p>
<p>第四十五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交易損失達本辦法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p>	<p>第四十五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交易損失達本辦法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增修文字。</p> <p>二、修正款項項次。</p> <p>三、修正款項項次。</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略)</p> <p>(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略)</p>	<p>(略)</p> <p>(四)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略)</p>	四、新增文字。
<p>第四十六條 (略)</p>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略) 二、(略)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第四十六條： (略)</p>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申報。 一(略) 二(略)</p>	<p>一、增修文字。</p> <p>二、增加條款。</p>
<p>第四十八條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無	一、增加條款。
第四十九條(略)	第四十八條(略)	一、修正條款項次。
第五十條(略)	第四十九條(略)	一、修正條款項次。
第五十一條(略)	第五十條(略)	一、修正條款項次。
第五十二條(略)	第五十一條(略)	一、修正條款項次。
第五十三條(略)	第五十二條(略)	一、修正條款項次。
<p>第五十四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辦理。並訂定並執行相關管理辦法，提報該子公司股東會同意(略)</p>	<p>第五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辦理。並訂定相關管理辦法，提報該子公司股東會同意(略)</p>	<p>一、修正條款項次。</p> <p>二、增修文字。</p>
第五十五條(略)	第五十四條(略)	一、修正條款項次。
五十六條(略)	第五十五條(略)	一、修正條款項次。
第五十七條(略)	第五十六條(略)	一、修正條款項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十八條(略)	第五十七條(略)	一、修正條款項次。
第五十九條：(略)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 第四次修正	第五十八條(略)	一、增加修正日期。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董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86,691,842 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6,935,347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693,534 股

##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01 年 4 月 17 日止，全體董、監事持有股數：

戶號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代表人	備註
1913	董事長	勤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韓之華	
4	董事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09,052	魏石龍	
4	董事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虹東	
1807	董事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61,819	李茂生	
1807	董事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昶豪	
1278	董事	黎順和	968,620		
1352	董事	蕭勝利	835,000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20,374,491		
占發行股份總額(%)			23.50%		
21	監察人	勤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5,000	游元鵬	
20	監察人	羅友三	350,000		
256	監察人	吳惠英	313		
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			705,313		
占發行股份總額(%)			0.81%		

## 三、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持股合計數皆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據證交法第二十六條所頒佈之「董事、監察人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

##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按下列比例，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股東會決議之：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 二、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
- 三、其餘額為股東紅利。

上述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已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 2.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如下：

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於101年3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10,199,040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5,099,520元。
- (2)考慮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後之設算稅後每股盈餘為1.30元。

### 3. 九十九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情形如下：

	股東常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1)配發情形				
A. 員工股票紅利				
(a)股數	0 仟股	0 仟股	—	
(b)金額	0 仟元	0 仟元	—	
(c)占九十三年底流通在 外股數之比例	0%	0%	—	
B. 員工現金紅利	15,351 仟元	15,351 仟元	—	
C. 董監事酬勞	7,675 仟元	7,675 仟元	—	
(2)九十九年度每股盈餘相關 資訊				
A. 損益表所列稅後基本每 股盈餘	3.09 元	3.09 元	—	
B. 設算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3.09 元	3.09 元	—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Viking Tech Corporation。
-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關於轉投資之限制。
- 第四條：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保證。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新竹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萬元，分為普通股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仟伍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分次發行。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
-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業務之處理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股票均停止過戶。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股東常會由董事會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二十日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召集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 第十二條：本公司普通股，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不具表決權者無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 第十四條：(刪除)

##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會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九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
- 第十八條：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除依公司法規定之外，下列事項應經董事會之決議後行之：  
一、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二、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之核可。  
三、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對外任何授信、舉債之同意或追認。  
四、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核可。  
五、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但因授信關係提供予金融機構擔保者不在此限。  
六、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  
七、經理人之委任、解任。  
八、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股份之讓受。  
九、公司與關係人（含關係企業）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十、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十一、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 第二十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

##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五章 監察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置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監察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廿二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審查公司之預算。
- 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暨簿冊文件。
- 三、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簿表冊報告書。
- 四、其他依公司法賦予之職權。

監察人依本條規定行使調查權時，應提出查核報告於股東會。

第廿三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六章 經理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薪資報酬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輔佐總經理辦事。

第廿六條：(刪除)

### 第七章 會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按下列比例，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股東會決議之：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 二、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
- 三、其餘額為股東紅利。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股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不得低於股東總分配金額百分之二十。

第廿九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全體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本章程經股東會依法決議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第三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
- 第四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他人依法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第七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予以制止。
- 第八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以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 第九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十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十二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人依法召集者，主席由該有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四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過程本公司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六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 第十七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八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九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二十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應具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第二十一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二條：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應即宣布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布開會時間。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通過實施。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位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下列能力。

- 一、 營運判斷能力。
- 二、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 經營管理能力。
- 四、 危機處理能力。
- 五、 產業知識。
- 六、 國際市場觀。
- 七、 領導能力。
- 八、 決策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誠信踏實。
- 二、 公正判斷。
- 三、 專業知識。
- 四、 豐富之經驗。
- 五、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  
獨立董事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法律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二、 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一定時數以上且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 獨立董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即視為不符合獨立性條件：
- 一、 本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三、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 四、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 五、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六、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七、兼任其他公司之獨立董事合計超過五家以上。

第六條：選舉開始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唱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本公司備置，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選票由本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編號，並按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每張選票按比例分載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第八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名稱。

第九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櫃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單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 同一選票上同時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一條：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實施。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